

2018 年
翁源县人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翁源县人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翁源县人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局机关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及就业指导、就业推荐，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指导。

7、负责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work。

9、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承办县人民政府及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

其他事项。

13、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有关政策及年度工伤计划，监督检查参保单位、参保人员执行规定情况；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负责工伤认定工作。

（二）人才办工作职责

1、协助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县委组织部，做好全县人才工作的规划、指导和服务。

2、承担县人社局管理人才市场职能和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职能工作，受理和组织用人单位开展人才交流（招聘）活动。

3、做好引进人才的相关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落实人才工作政策。

4、接收高校毕业生报到。

5、协助用人单位做好人才评价、培训和招聘人才工作。

6、积极完成上级人才部门和县人社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职能

1. 具体负责贯彻执行和宣传有关劳动人事争议的法律法规；

2. 组织实施本地区劳动人事争议政策和劳动人事仲裁中长期规划；

3. 具体处理本级管辖内机关、企事业用人单位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 根据本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负责专、兼

职仲裁员的聘任和管理；

5. 负责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并对本级管辖内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6. 负责管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的文书、档案、印鉴及信息统计；

7. 承担本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 承办本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9. 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授权或交办的工作。

（四）县就业服务管理局职能

承担全县就业服务组织管理工作，并具体履行公共就业服务职能。包括：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县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具体实施就业创业、再就业援助工作，发放小额担保贷款和各类政策性补贴；组织人才交流，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提供咨询服务。为企、事业单位推荐、引进、交流各类人才；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人才租赁及派遣服务、委托招聘及招考、人事诊断、人才管理方案、人才测评等服务；指导全县公益性岗位职业介绍工作；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一网五点”定点监测工作；开展对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负责镇、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基层平台建设的指导工作；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劳动力管理、城镇下岗职工事务办理等工作；《就业创业证》办理及发放工作；承担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任务。并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就业服务计划，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充分就业

村；推进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承担“双转移”、南粤春暖、就业服务均等化等重大战略任务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独立编制预算，包括：局机关内设8个机构（办公室、公务员股、事业单位人事股、工资福利股、专业技术人员股、就业促进股、社会保险股、劳动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下属事业单位（含参公）4个：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翁源县人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662.02	一、基本支出	551.2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10.79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2.02	本年支出合计	662.0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62.02	支出总计	662.0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翁源县人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662.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62.0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翁源县人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662.0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翁源县人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551.23
工资福利支出	312.8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3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10.79
日常运转类项目	110.79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翁源县人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662.0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662.0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翁源县人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2.02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2.02	本年支出合计	662.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翁源县人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62.02	551.23	110.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0.00	0.00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翁源县人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01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02	551.23	110.7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2.02	551.23	110.79
2080101	行政运行	591.23	551.23	4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	0.00	1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79	0.00	60.7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翁源县人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551.23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12.8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34.9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5.0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0.21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其他补贴	2.65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7.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翁源县人社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7.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8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翁源县人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7.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翁源县人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0.3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翁源县人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翁源县人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62.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6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支出预算 662.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6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4.3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公干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3.2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5.2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用餐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8.1万元，比上年增加25.2万元，增长3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31.4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39.03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15万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社会保险工作经费	40万元	城乡养老保险、城乡医疗保险、企业职工社保扩面工作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